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救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鴻襦
　　孫麗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鳴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都市更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，下稱本件訴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對於家族傳承之祖產有特殊情感，自始反對拆除重建方案，亦未接獲相對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自行劃定更新單元、於民國104年7月15日舉行聽證，擬具事業概要、或鑑定土地建物價值等會議及會議紀錄通知，致無從及時提出本件都市計畫核定程序違法、鄰地拍賣價值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為本案更新前鑑定價值350萬元之2.4倍等情事，聲請人已提出相關申訴、會議紀錄、陳情書等文件為憑，本件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

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審查，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予法律扶助，有113年8月21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可稽（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。是以，聲請人就本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尚難遽爾認其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